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广东徽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立案调查的广东徽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及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一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3〕13 号），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3〕13 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3〕13号

当事人：广东徽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8BPPN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和平村江门市新会区罗坑益达工艺厂侧

法定代表人：吴坤龙

本局依据职权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及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并于2023年5月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3月购进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一台(型号：FDS，产品编号：H2109365H)，并用于搬运回收的再生资源。上述叉车属特种设备。当事人上述叉车在未经检验合格的情况下，于2023年5月4日在其经营场所作业时被我局当场查获，现场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证据复制(提取)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自由裁量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适用从轻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3年7月10日制作新市监告字〔2023〕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由于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本局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二）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现场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责令7日内自行改正。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新会区任何一间营业网点上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